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17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宜蘭縣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杏輝"蜜花面
皴擦液50毫克/公克（沉澱硫）」等6項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5日FDA藥字第1046030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6項藥品為「"杏輝"蜜花面皴擦液50毫克/公克（沉澱硫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3153號、期限108年3月15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治疥牙軟膏（每蘇芬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9422號、效期106年11月5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治汗樂乳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23157號、期限108年11月11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治汗樂液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8446號、期限104年7月29日前所有批號）、「"杏輝"素露殺菌消毒液（三氯卡巴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057號、期限108年9月21日前所有批號）及「"杏輝"使痘消乳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1753號、期限109年4月19日前所有批號）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6. -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909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6/3
董培郁

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配合該公司進行藥品回收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等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上開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洪宗鄰醫院、卓醫院、仁和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宗生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員生醫院、信生醫院、冠華醫院、豐綺皮膚科診所、張啟杉皮膚科診所、陳俊一皮膚科診所、美安診所、王文政皮膚科診所、黃慶宗皮膚科、孫內科診所、明堂診所、茂源診所、慶鴻診所、惠幼小兒科、現代皮膚科診所、陳建宏皮膚科診所、思生婦產科診所、明穎耳鼻喉科診所、大城鄉農會附設診所、林立明婦產科診所、合濟診所、詹長機診所、佳宜皮膚科診所、瑚璉診所、聖欣診所、陳宏志小兒科診所、游柏勳診所、玉樹診所、陳與桔皮膚科診所、簡瑜宏診所、佳佑小兒科診所、林智仁皮膚科診所、曾榮昌診所、向日葵診所、德亮診所、天祐診所、綺美診所、楊淑萍皮膚科診所、李永在皮膚科診所、陳泌尿科診所、江元煌診所、博士診所、陳世岳皮膚科診所、博文診所、陳志隆診所、元泰診所、台大京采皮膚專科診所、宜恩牙醫診所、聰昇耳鼻喉科診所、唐信結皮膚科診所、佳安內科診所、建仁藥局、正光藥局中正店、彰化福倫藥局、三立藥局、美得康藥局、康好健保藥局、大竹藥局、杏全藥局、大新藥局、長春藥局、安濟藥局、長頸鹿藥局、美美藥局、二林福倫藥局、大欣藥局、九和藥局、北斗福倫藥局、宏藥局、仁信藥局、天喜生大藥局、明輝藥局、仁春藥局、貓頭鷹藥局、伸港藥局、欣冠藥局、福慧藥局、弘佳藥局、和平藥局、春生藥局愛民店、和美福倫藥局、春生藥局新庄店、順天藥局、春天藥局、花壇福倫藥局、啟安大藥局、新得大藥局、信昇藥局、廣生堂藥局、廣信藥局、日信藥局員林店、金鴻安藥局、添霖大藥局、青田藥局、華衛藥局、仁卿藥局、統信藥局、普生藥師藥局、旭康專業藥局、仁誠藥局、埤頭藥局、祐幼藥局、安康藥局、護士藥局、展宏藥局、杉村藥局、永林藥局、大發藥局、福展藥局、康健藥局、寶康藥局、春生藥妝生活館、員林和生西藥房、彰化縣私立埔心老人養護中心、宏生西藥房、瑞成西藥房、易利安有限公司、荃勝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鄭立安動物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